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3-65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29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6日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 高天亮先生

(7)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共计24人,代表股份358,656,1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35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5名股东,代表股份355,751,2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12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2,904,8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6%。

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公司聘请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雷光明律师、王欣桐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提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了如下提案:

提案序号	议案名称
提案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提案4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提案5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提案6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关联方项目拟签署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案7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案8	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上述提案中,提案6、提案7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提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提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票数	占比注1	股数/票数	占比注1	股数/票数	占比注1	
提案1	358,638,764	99.9951%	17,400	0.0049%	0	0.0000%	通过
提案2	358,638,764	99.9951%	17,400	0.0049%	0	0.0000%	通过
提案3	358,638,764	99.9951%	17,400	0.0049%	0	0.0000%	通过
提案4	358,638,764	99.9951%	17,400	0.0049%	0	0.0000%	通过
提案5	358,638,764	99.9951%	17,400	0.0049%	0	0.0000%	通过
提案6	23,015,271	99.9310%	15,900	0.0690%	0	0.0000%	通过
提案7	358,638,764	99.9951%	17,400	0.0049%	0	0.0000%	通过
提案8	358,638,764	99.9951%	17,400	0.0049%	0	0.0000%	通过

注1:占比,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票数	占比注2	股数/票数	占比注2	股数/票数	占比注2
提案1	23,013,771	99.9245%	17,400	0.0755%	0	0.0000%
提案2	23,013,771	99.9245%	17,400	0.0755%	0	0.0000%
提案3	23,013,771	99.9245%	17,400	0.0755%	0	0.0000%
提案4	23,013,771	99.9245%	17,400	0.0755%	0	0.0000%
提案5	23,013,771	99.9245%	17,400	0.0755%	0	0.0000%
提案6	23,015,271	99.9310%	15,900	0.0690%	0	0.0000%
提案7	23,013,771	99.9245%	17,400	0.0755%	0	0.0000%
提案8	23,013,771	99.9245%	17,400	0.0755%	0	0.0000%

注2:占比,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提案6、提案7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汉国三和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提案6的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无需回避对提案7的表决。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提交并宣读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业经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雷光明律师、王欣桐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3-025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B座10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林涛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深圳总部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该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关于延长募投项目"深圳总部建设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延长募投项目"深圳总部建设项目"实施期限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募投项目"深圳总部建设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3-026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B座10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国威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仅涉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的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3-027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募投项目"深圳总部建设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深圳总部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128.9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7,871.04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0月2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1〕7-108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25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深圳总部建设项目	30,328.88	15,675.23	51.68%	2023年6月30日
2	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能力提升项目	23,018.60	18,780.80	81.59%	2024年9月30日
3	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12,719.20	3,781.37	29.73%	2024年9月30日
4	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	4,000.50	2,154.41	53.85%	2023年12月31日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563.40	18,947.26	102.07%	—
合计		88,630.58	59,339.06	66.95%	—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资进度大于100%主要系该项目部分投入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利息收入所致。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深圳总部建设项目"目前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对"深圳总部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调整至2024年6月30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项目自开工至今,外部环境等客观因素对项目开工时间和工程施工进度有所影响,使得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未达预期。目前该项目正在紧密推进中,为维护好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虑,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深圳总部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延长至2024年6月30日。后续公司将继续统筹协调全力推进,力争早日完成该项目建设。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深圳总部建设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深圳总部建设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深圳总部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6月30日"延期至"2024年6月30日"。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深圳总部建设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综合分析后作出的审慎决议,仅涉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延长募投项目"深圳总部建设项目"实施期限。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仅涉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的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延长"深圳总部建设项目"实施期限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3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广西鹏越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为广西鹏越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1、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鹏越")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因项目建设所需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园湖支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借款金额为10.00亿元,借款期限7年,广西鹏越申请由本公司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2023-068、2023-072)。

2、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广西鹏越与债权人建行园湖支行已于2023年6月29日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亿元,借款期限84个月。本公司与债权人建行园湖支行已于2023年6月29日签订《保证合同》,由本公司为广西鹏越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

为确保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HTZ450605200GDZC2023N006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保证范围

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第二条 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第四条 主合同变更

一、如果乙方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偿还币种、还款方式、贷款账号、还款账号、用款计划、还款计划、起息日、结息日、在债务履行期限不延长的情况下债务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或截止日变更),甲方同意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但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与债务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或增加债权本金金额的,甲方仅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对变更前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甲方的保证责任不因出现下列任一情况而减免:

(一)乙方或债务人发生改制、合并、兼并、分立、增减资本、合资、联营、更名等情形;

(二)乙方委托第三方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

三、主合同项下债权或债务的转移行为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甲方仍按照本合同对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五条 保证责任

一、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导致乙方行使担保权利的,甲方应在保证范围内立即承担保证责任。

二、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乙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乙方均可直接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甲方承诺不会主张乙方应首先就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或者其他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实现债权,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甲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三、如果甲方只对主合同项下的部分债务提供保证,则甲方同意,即使因债务人清偿、乙方实现其他担保权利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部分消灭,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保证范围内对尚未消灭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四、如果甲方只为主合同项下的部分债务提供保证,在其承担保证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仍未获完全清偿,则甲方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乙方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甲方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具体而言,在乙方债权未被全部清偿前,

(一)甲方同意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代位权或追偿权;如因任何原因,甲方实现了上述权利,则应将所获款项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二)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如有物的担保,甲方同意不以行使代位权为由或任何其他原因对该担保物或其处分后所得价款提出权利主张,上述担保物及所得价款应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三)若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为甲方提供了反担保,则甲方基于上述反担保而获得的款项应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五、如果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则甲方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主合同被解除,则甲方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继续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六、甲方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果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利息、罚息、复利增加的,对增加部分,甲方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七、除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外,债务人对乙方还负有其他债务的,甲方同意由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指定债务人清偿债务的顺序;同时,甲方进一步同意乙方有权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划收债务人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的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款项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含提前到期)债务。甲方的保证责任不因此发生任何减免。

第六条 甲方的其他义务

一、甲方应对债务人借款使用情况(包括用途)进行监督,并接受乙方对甲方资金、财产和经营状况的监督,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财务报表等有关信息、文件、资料,并保证其准确、真实、完整与有效;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减免第三方债务,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二、发生承包、托管(接管)、租赁、股份制改造、减少注册资本金、投资、联营、合并、兼并、收购重组、分立、合资、(被)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被撤销、(被)申请破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或重大资产转让、停产、歇业、被有权机关施以高额罚款、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或者因任何原因丧失或可能丧失担保能力,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按照乙方要求落实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承担、转移或承继,或者为主合同的履行提供乙方认可的新担保;

三、甲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或公司(企业)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附变更后的相关材料。

第七条 其他条款

一、应付款项的划收

对于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处分其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相应金额的资金,并对甲方账户采取冻结、止付、关闭非柜面交易功能等措施,乙方并有权从甲方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划收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相应款项,且无须提前通知甲方。需要办理结售汇或外汇买卖手续的,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汇率风险由甲方承担。

二、多项债务清偿及抵销

除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外,甲方对乙方还负有其他债务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果甲方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由乙方指定清偿顺序。

无论甲方前述债务是主债务还是从债务,无论前述债务是否到期(含提前到期),无论前述债务是否存在单独或共同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无论甲方在前述债务项下负担的轻重(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费用或其他应付款项的金额大小),无论前述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时间的先后,也无论单笔债务占总体债务的比例大小,乙方均有权根据本款约定要求甲方按乙方指定的顺序清偿债务,甲方同意不提出任何异议。

同时,乙方有权划收甲方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的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款项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含提前到期)债务。

三、甲方信息的使用

甲方同意乙方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查询、打印、保存甲方的信用状况,并同意乙方将甲方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甲方并同意,乙方为业务需要也可以合理使用并披露甲方信息。

四、公告催收

对甲方的违约情形,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有权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公告催收。

五、乙方记录的证据效力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乙方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乙方制作或保留的债务人办理提款、还款、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乙方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主合同项下债权关系的确定证据。甲方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乙方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六、权利保留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影响、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乙方对甲方承担义务和责任。

如果乙方不行使或延缓行使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未用尽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救济,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并不因此减免,但是乙方若减免主合同项下债务,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相应减免。

七、债务人解散或破产

甲方知道债务人进入解散或破产程序后,应当立即通知乙方申报债权,同时自己应及时参加解散或破产程序,预先行使追偿权。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债务人进入解散或破产程序,但未能及时预先行使追偿权的,其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尽管有本条第六款第二项的约定,在债务人破产程序中,如果乙方与债务人达成和解协议,或者同意重整计划,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不因和解协议或重整计划而受到损害,甲方的保证责任不予以减免。甲方不得以和解协议、重整计划规定的条件对抗乙方的权利主张。乙方在和解协议、重整计划中对债务人作出让步而未能获得清偿的债权部分,仍有权要求甲方继续予以清偿。

八、甲方解散或破产

甲方发生解散或破产的,即使乙方在主合同项下债权尚未到期,乙方也有权参加甲方清算或破产程序,申报权利。

九、甲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所约定的担保范围为包含增值税的价税合计额;

(二)送达相关条款,略!

第八条 甲方陈述与保证

一、甲方清楚地知悉乙方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二、甲方已阅读本合同及主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本合同及主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对本合同及主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三、甲方具备担当保证人的合法资格,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甲方章程或内部组织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及/或国家有权机关的批准。因甲方无权签署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全额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四、甲方确认自己对债务人的资产、债务、经营、信用、信誉等情况,是否具备签订主合同的主体资格和权限以及主合同的所有内容已经充分了解。

五、若甲方或债务人未遵守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或者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给环境和社会带来危害及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与耗能、污染、土地、健康、安全、移民安置、生态保护、节能减排、气候变化等有关的环境与社会问题),乙方有权提前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并采取本合同约定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救济措施。

三、备查文件

1、《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保证合同》。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92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854-2441118

邮箱:chgf@chanhen.com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渤

电话:0755-22940062

邮箱:chenbo@guosen.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正邦 公告编号:2023-095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从而使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鼎投资")、江西惠万家农资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惠万家")、林印孙、林峰、李太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主动减持。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1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公开发行了1,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6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年619号"文同意,公司1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正邦转债",债券代码"128114"。

根据相关法规和《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12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邦鼎投资、江西惠万家、林印孙、林峰、李太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79,004,085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比例为43.30%。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邦鼎投资、江西惠万家、林印孙、林峰、李太平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降至41.14%(以2023年6月27日的总股本为依据计算),变动比例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

二、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江西惠万家农资连锁有限公司、林印孙、林峰、李太平		
住所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昌北经济开发区枫林大街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湖东四路以北产业路以东 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江西惠万家农资连锁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湖东四路以北、产业路以东 林印孙:江西省南昌市 林 峰:江西省南昌市 李太平:江西省南昌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2月30日-2023年6月27日		
股票简称	*ST正邦	股票代码	00215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被动稀释比例(%)	
A股	—	2.16	
合 计	—	2.1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被动稀释)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94,732,439	21.81%	694,732,439	20.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0,781,072	12.27%	390,781,072	11.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3,951,367	9.54%	303,951,367	9.07%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58,400,929	17.53%	558,400,929	16.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6,425,246	12.76%	406,425,246	12.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1,975,683	4.77%	151,975,683	4.53%
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5,987,841	2.39%	75,987,841	2.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987,841	2.39%	75,987,841	2.27%
江西惠万家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4,600,000	1.40%	44,600,000	1.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600,000	1.40%	44,600,000	1.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林印孙	合计持有股份	3,635,203	0.11%	3,635,203	0.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8,801	0.03%	3,635,203	0.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26,402	0.09%	0	0.00%
林峰	合计持有股份	1,637,673	0.05%	1,637,673	0.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9,418	0.01%	409,418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8,255	0.04%	1,228,255	0.04%
李太平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	0.00%	10,00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	0.00%	10,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379,004,085	43.30%	1,379,004,085	41.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3,134,567	26.47%	845,860,969	25.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5,869,518	16.83%	533,143,116	15.91%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1、本公告中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

2、林印孙先生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变动因在权益变动期间其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此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已启动预重整,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

4、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6、公司将持续关注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正邦 公告编号:2023-096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公司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系正邦集团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增减持股份、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股权转让部分股份;一致行动人变动、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上述原因导致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减少达到5.00%及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1、大宗交易减持、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减持、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增持、内部协议转让

正邦集团于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9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700,000股,江西永联于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10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8,333,300股。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10月11日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45,649,813股。江西永联于2022年9月29日通过二级市场误操作集中竞价增持2,000股。

2022年9月29日,江西永联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至江西惠万家农资连锁有限公司;2022年10月14日,江西永联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4,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至江西惠万家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2、一致行动人变更事项

2022年12月28日,正邦集团收到四川海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四川海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子盈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发来的《解除函》,经双方确定,《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一年有效期已于2022年12月28日届满,双方一致行动人关系已终止。四川海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子盈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再是正邦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31)。

3、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情况

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持续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自最近一次即2022年8月9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上述原因持股比例由46.45%下降至41.14%。具体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正邦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717,556,855	22.56%	694,732,439	20.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3,605,488	13.00%	390,781,072	11.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3,951,367	9.56%	303,951,367	9.07%
江西永联	合计持有股份	648,857,626	20.40%	558,400,929	16.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6,881,943	15.62%	406,425,246	12.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1,975,683	4.78%	151,975,683	4.53%
邦鼎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75,987,841	2.39%	75,987,841	2.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987,841	2.39%	75987841	2.27%
江西惠万家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44,600,000	1.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44,600,000	1.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海子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29,945,000	0.94%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945,000	0.94%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	–
林印孙	合计持有股份	3,635,203	0.11%	3,635,203	0.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8,801	0.03%	3,635,203	0.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26,402	0.09%	0	0.00%
林峰	合计持有股份	1,637,673	0.05%	1,637,673	0.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9,418	0.01%	409,418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8,255	0.04%	1,228,255	0.04%
李太平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	0.00%	10,00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	0.00%	10,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持有股份	1,477,630,198	46.45%	1,379,004,085	41.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1,760,650	29.61%	845,860,939	25.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5,869,548	16.85%	533,143,146	15.91%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5.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正邦 公告编号:2023-097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至少每月披露一次重整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自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及启动预重整至今,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被债权人锦州天利粮贸有限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2022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送达的《决定书》,南昌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预重整期间3个月,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及法院裁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7);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4),公司债权人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了《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29),临时管理人决定采用公开方式招募及遴选正邦科技重整投资人。意向投资人应于2023年2月3日16:00前提交报名材料,并于2023年2月8日16:00前提交重整投资文件;

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法院延长预重整期限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南昌中院决定延长公司预重整期间至2023年4月22日;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南昌中院定于2023年2月10日上午9时30分召开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

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在南昌中院按时召开(同步在"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进行网络会议直播),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应通过"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在2023年2月21日15:00前完成表决,逾期未提交表决结果的,视为赞成该表决事项;

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两项表决事项获表决通过;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法院延长预重整期限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南昌中院决定延长公司预重整期间至2023年7月21日。

目前,公司各项预重整工作均有序推进。在报名期限内,共有11家意向投资人(联合体视为1家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参与公司重整投资,上述11家意向投资人均已提交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保证金。报名期限截止后,临时管理人及公司配合各组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经进一步沟通及筛选,截至目前,共有10组意向投资人(原11组投资人中2组合并)均已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并追加缴纳投资保证金1,000万元/组,上述意向投资人合计缴纳投资保证金2,000万元/组,具体意向投资人名单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将在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通过遴选程序确定最终中选投资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

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二、风险提示

1、虽然公司已启动预重整,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

3、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10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第八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下午15:00

5、主持人:陈锦石董事长

6、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具体情况:

分类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现场出席	7	1,654,668,139	43.24%
网络投票	50	27,574,434	0.72%
总体出席	57	1,682,242,573	43.9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决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2022年度财务报告》、《2022年度不现金分红、不派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2022年度报告和摘要》及《关于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总体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	1,680,008,573	99.87%	1,474,600	0.09%	759,400	0.05%
2.00	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	1,680,068,673	99.87%	1,414,500	0.08%	759,400	0.05%
3.00	2022年度财务报告	1,680,068,673	99.87%	1,414,500	0.08%	759,400	0.05%
4.00	关于2022年度不现金分红、不派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1,680,390,773	99.89%	1,463,700	0.09%	388,100	0.02%
5.00	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	1,679,745,173	99.85%	1,958,300	0.12%	539,100	0.03%
6.00	2022年度报告和摘要	1,680,105,773	99.87%	1,387,600	0.08%	749,200	0.04%
7.00	关于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80,458,773	99.89%	1,396,600	0.08%	387,200	0.02%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4.00	关于2022年度不现金分红、不派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43,824,267	95.95%	1,463,700	3.20%	388,100	0.85%
5.00	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	43,178,667	94.53%	1,958,300	4.29%	539,100	1.18%
7.00	关于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3,892,267	96.09%	1,396,600	3.06%	387,200	0.8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王婷、麻冬圆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2022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